

## 承接登記（營造工作）應備文件

### 一、第 3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初次招募函或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  
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### 二、第 4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求才證明-公共工程、經建工程）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營造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登記證、工程契約書影本
4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5. 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、工作類別及人數證明文件（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）。
6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 日內有效)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8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9. 委託書

### 三、第 4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求才證明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。
4.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符合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（符合營造業法規定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之雇主須檢附）（90 日內有效）。

5. 求才證明正本(90日內有效)
6. 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2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日內有效)(正本驗畢發還)
8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(雙語)
9. 委託書

**四、第5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**

所檢附文件與第3順位相同

**五、第6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-公共工程、經建工程)：**

所檢附文件與第4順位相同

**六、第6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求才證明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函)：**

所檢附文件與第4順位相同

**七、第7順位(工作類別不拘-持求才證明)：**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。
-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特許事業登記證影本、工程契約書影本(一般營造業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需檢附)。
5. 求才證明正本(90日內有效)
6. 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2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日內有效)(正本驗畢發還)
8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(雙語)
9. 委託書

**\* 雇主聘僱營造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4或6順位承接。**